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三个行权/解锁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广东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2 楼 邮编：518017

电话：(Tel)：(0755) 88265064

传真 (Fax)：(0755)88265537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三个行权/解锁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威腾”或“公司”）的委托，担任英威腾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信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3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英威腾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解锁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行权/解锁的满足情况

1、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审字[2016]48410008号《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确认，（1）英威腾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符合《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规定的激励对象行权或解锁的条件。

2、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行权/解锁的业绩条件为：2015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5%，以2012年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5年年度净利润较2012年增长率不低于40%。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审字[2016]48410008号《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确认，公司2015年净利润为132,122,914.84元，相比2012年增长率为59.63%，2015年净资产收益率为8.81%，满足《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行权/解锁的业绩条件。

3、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行权/解锁需个人业绩考核合格，即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在本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目前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A,B,C,D,E五档。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C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为考核合格；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D/E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经公司确认，拟行权的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到考核要求（包括优秀（A）、良好（B）、合格（C）三个考核档次），满足《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行权/解锁的条件。

4、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之日（即2013年8月8日）起满36个月后，可申请行权/解锁所获总量的40%。根据公司的行权安排和解锁计划，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可行权期间为2016年8月8日—2017年8月7日，本期限制性股票于2016年8月8日后可申请解锁。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行权/解锁期于2016年8月8日后均届满。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英威腾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解锁安排满足《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行权/解锁条件。

二、本次行权/解锁的批准

1、2016年8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解锁期符合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激励对象所持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行权/解锁期的行权/解锁条件已满足，根据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按照《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788,432份，占公司2016年8月1日总股本749,207,077股的比例为0.51%；本次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882,871股，占公司2016年8月1日总股本749,207,077股的比例为0.52%。

2、2016年8月3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确认，监事会认为：经认真审核，按照《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条件已满足，激励对象行权/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本次解锁/行权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关手续。

3、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行权/解锁条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董事会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解锁期的行权/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的认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行权/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对象主体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英威腾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解锁安排满足《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行权/解锁条件；本次行权/解锁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备

忘录1》、《备忘录2》、《备忘录3》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解锁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张 炯 _____

张森林 _____

杨 斌 _____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日